

附件 1

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委托书

中心全称：

现委托贵中心于 年 月 日起，从我单位应收医保费用结算款中代为支付我单位带量采购中选医用耗材货款给相应的配送（供应）企业。医用耗材货款是指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上正常下单并确认入库或补录的带量采购中选医用耗材应付款项。代为支付后，应收医保费用结算款大于医用耗材货款的，贵中心应按月向我单位支付剩余结算款；应收医保费用结算款小于医用耗材货款的，我单位在收到贵中心收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的差额部分缴存到贵中心结算账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制作：

合同号：

药械货款结算差额款委托收款协议书

甲 方：

负责人：

乙 方：

负责人：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福银办〔2005〕236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统一结算支付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1号）有关规定，乙方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缴纳应收医保费用结算款小于药械货款的差额款（以下简称“结算差额款”）。

1. 甲方委托商业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向乙方收取结算差额款。

2. 乙方应授权所在开户银行，同意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向甲方缴纳结算差额款。

二、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户：_____；开户银行代码：_____。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开户银行代码：_____。

三、若乙方提供的付款账户变更、付款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余额不足、销户、止付、冻结等原因造成不能实现支付当期结算差额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付款账户有变更应重新签订协议，变更次月生效。

四、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双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从 年 月起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用耗材采购申请、入库、结算、支付等流程

医用耗材货款统一代为结算工作在省级平台和电子支付系统中进行：

（一）申请采购

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根据采购计划，在阳光采购平台的“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系统”中输入需采购的医用耗材及厂家、采购数量和约定的采购价格、供货时间，系统自动将该采购信息发送给配送（供应）企业。

（二）入库确认和审核

配送（供应）企业依据采购平台提供的采购信息，将医用耗材配送到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并将销售发票和第一票原件扫描至省级平台。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组织验收入库，并向配送（供应）企业索取销售发票，以及第一票的复印件，并在采购平台上确认审核医用耗材票据和数据，同意支付货款金额。

（三）数据复核

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审核后的医用耗材票据数据和同意支付货款金额将自动传送到省级平台和电子支付平台。医保经办机构应对医用耗材票据数据予以复核、审查。

（四）数据汇总

经医保经办机构复核无误的数据，在次月第6个工作日将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医疗机构应付各供应企业药械货款明细表”和“配送（供应）企业应收各医疗机构药械货款明细表”。这两张明细表的合计数据应相等。

（五）货款支付

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医疗机构应付各配送（供应）企业药械货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在省级平台上确认同意支付，若未及时确认，系统默认同意支付。

医用耗材配送（供应）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企业应收各医疗机构药械货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予以确认。有误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核对，若未及时确认，系统默认同意支付。

（六）传输医保基金结算费用

次月初，医保费用结算岗位通过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当月应支付给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数额，传送到电子支付系统。

（七）货款结算

每月第10个工作日省级平台将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确认同意支付的结算报表数据分发至各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于每

月 15 日前向药械生产配送企业支付辖区内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货款（应核对“供应企业应收各医疗机构药械货款明细表”后一笔拨付）。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代医疗机构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货款，和应付给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数额，按月进行结算，多还少补。

（八）编制和上报医用耗材采购信息月报和数据分析。